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切結書

線上繳回駕照

本人申請註銷汽(機)車駕駛執照，類別為：

□汽車　　□機車

駕駛人姓名：	受託人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駕駛人電話：	受託人電話：
地　　址：	關　　係：

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後，如有資格不符將於 7 日內通知申請人；符合申請資格者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辦理註銷，不另通知申請人。

駕駛人/受託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提醒您：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遭到舉發，處新臺幣 1,8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緩，並禁止其駕駛，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。

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之 1，自願註銷駕駛執照後，有再駕駛汽(機)車需求者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駕駛執照。

三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遭到舉發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24,000 元以下罰緩，並禁止其駕駛。